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6-01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5,490,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35%;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3月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宝安”)于2015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5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通过向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等4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发行86,871,657股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合计32.1457%的股权,该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5年3月4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定期的承诺

1.贝特瑞外部财务投资者股东的锁定期限

交易对方为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等贝特瑞的13名外部财务投资者股东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自首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间后,该等交易对方所持的该等股票的表决权和分红权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由于中国宝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

2.贝特瑞内部股东的锁定期限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为贝特瑞员工(不包括岳敏、贺雪琴、黄晓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7名贝特瑞经营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业绩承诺补偿的可行性,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之日起,该等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按比例在其履行当期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即当期未触发利润补偿义务或虽触发利润补偿义务但相对交易对方已完全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分步解除锁定,解除锁定后的中国宝安股份根据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进行转让和转让,具体的分步解除锁定比例如下:

交易对方为贝特瑞员工股东(不包括岳敏、贺雪琴、黄晓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7名贝特瑞经营管理人员)各自在当期计算解除锁定的中国宝安股份数量 = 员工持股(不包括岳敏、贺雪琴、黄晓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7名贝特瑞经营管理人员)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数量 × (1 ? 贝特瑞剩余承诺期各年的承诺利润数之和 + 贝特瑞剩余承诺期各年的承诺利润数之和) / 贝特瑞承诺期各年的承诺利润数之和。

自首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该等交易对方持有的用于向中国宝安履行利润补偿义务的股份将解除锁定;自首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之日起,该等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用于向中国宝安履行利润补偿义务的中国宝安股份予以提前解除锁定。

该等交易对方根据上述约定解除锁定的中国宝安股份仅能基于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目的由贝特瑞向中国宝安支付或抵扣给其他股东。该等交易对方不能以任何方式处置该中国宝安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由于中国宝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

3.贝特瑞高管层人员的锁定期限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岳敏、贺雪琴、黄晓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7名贝特瑞经营管理人员均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业绩承诺补偿的可行性,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之日起,该等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按比例在其履行当期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即当期未触发利润补偿义务或虽触发利润补偿义务但相对交易对方已完全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分步解除锁定,解除锁定后的中国宝安股份根据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进行转让和转让,具体的分步解除锁定比例如下:

7名贝特瑞经营管理人员各自在当期计算解除锁定的中国宝安股份数量 = 员工持股(不包括岳敏、贺雪琴、黄晓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7名贝特瑞经营管理人员)各自因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数量 × (1 ? 贝特瑞剩余承诺期各年的承诺利润数之和 + 贝特瑞剩余承诺期各年的承诺利润数之和) / 贝特瑞承诺期各年的承诺利润数之和。

自首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该等交易对方持有的用于向中国宝安履行利润补偿义务的股份将解除锁定;自首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之日起,该等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用于向中国宝安履行利润补偿义务的中国宝安股份予以提前解除锁定。

该等交易对方根据上述约定解除锁定的中国宝安股份仅能基于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目的由贝特瑞向中国宝安支付或抵扣给其他股东。该等交易对方不能以任何方式处置该中国宝安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由于中国宝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

4.贝特瑞董事的锁定期限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吴海涛、曾静分别持有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60%、40%的股权,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的中国宝安股份15,775,591股分摊给其股东吴海涛9,465,355股,股东曾静3,210,236股,上市公司事项安排对安能安排对贝特瑞的中国宝安股份 × (1 ? 贝特瑞剩余承诺期各年的承诺利润数之和 + 贝特瑞承诺期各年的承诺利润数之和) / 贝特瑞承诺期各年的承诺利润数之和。

截至本公司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对所承诺的公司2014年至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贝特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1269.09万元、13,652.42万元和16,639.36万元,其中: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等13名外部财务投资者股东不参与贝特瑞未来年度的利润承诺,不承担相应的利润补偿义务,其对应的利润补偿义务由岳敏、贺雪琴、黄晓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7名贝特瑞经营管理人员以承担。

根据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所承诺的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深圳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证局决字[2014]105号)和《关于对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证局决字[2014]106号),公司对贝特瑞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22.66万元,达到2014年度盈利预测的利润,交易对方对2014年度的资产减值承诺已完成。

(三)经营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发现有股东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4月1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8人,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5,494,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37%,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的数量为65,490,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35%;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	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98,031	14,198,031	14.198,031%
2	北京盈富通商务中心(有限合伙)	6,310,236	6,310,236	6,310,236%
3	南京成长(内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2,677	4,732,677	4,732,677%
4	江苏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155,117	3,155,117	3,155,117%
5	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	3,155,117	3,155,117	3,155,117%
6	上海锐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155,117	3,155,117	3,155,117%
7	华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155,117	3,155,117	3,155,117%
8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24,094	2,524,094	2,524,094%
9	光大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国际”)	1,893,109	1,893,109	1,893,109%
10	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577,559	1,577,559	1,577,559%
11	王峰	2,398,726	2,398,726	2,398,726%
12	孙海涛	9,465,355	9,465,355	9,465,355%
13	曾静	6,310,236	6,310,236	6,310,236%
14	贺雪琴	8,307,687	8,307,687	8,307,687%
15	岳敏	1,876,315	1,876,315	1,876,315%
16	梁奇	556,189	556,189	556,189%
17	黄友元	1,122,379	1,122,379	1,122,379%
18	黄晓芳	309,789	309,789	309,789%
19	孙伟	222,113	222,113	222,113%
20	吴海涛	205,978	52,149	52,149%
21	孔东亮	134,437	34,036	34,036%
22	王桂林	140,065	35,461	35,461%
23	周国平	98,869	25,031	25,031%
24	黄友龙	58,450	14,798	14,798%
25	陈才	57,673	14,601	14,601%
26	贺雪琴	49,434	12,516	12,516%
27	周国平	41,195	10,430	10,430%
28	周国华	41,195	10,430	10,430%
29	贺雪琴	32,956	8,344	8,344%
30	王权	32,956	8,344	8,344%
31	贺雪琴	32,956	8,344	8,344%
32	易征	24,717	6,258	6,258%
33	陈俊伟	24,717	6,258	6,258%
34	吴海涛	24,717	6,258	6,258%
35	梅佳	24,717	6,258	6,258%
36	李桂坤	24,717	6,258	6,258%
37	周国华	24,717	6,258	6,258%
38	王桂平	24,717	6,258	6,258%
39	刘和平	24,717	6,258	6,258%
40	易征	24,717	6,258	6,258%
41	刘兴华	24,717	6,258	6,258%
42	李峰	16,478	4,172	4,172%
43	王思敬	16,478	4,172	4,172%
44	方三新	16,478	4,172	4,172%
45	王鹤群	16,478	4,172	4,172%
46	毛春雷	16,478	4,172	4,172%
47	程乐军	16,478	4,172	4,172%
48	程林	16,478	4,172	4,172%
49	岳敏	175,682	40,196	40,196%
50	吴海涛	15,390,985	0	0%
51	孙海涛	31,972,609	2,01%	-21,638,137
52	孙海涛	54,899,048	3,45%	-43,856,135
53	吴海涛	102,438,324	6,43%	-65,490,738
54	吴海涛	1,893,109	0	0%
55	吴海涛	1,893,109	0	0%
56	吴海涛	1,893,109	0	0%
57	吴海涛	1,893,109	0	0%
58	吴海涛	1,893,109	0	0%
59	吴海涛	1,893,109	0	0%
60	吴海涛	1,893,109	0	0%
61	吴海涛	1,893,109	0	0%
62	吴海涛	1,893,109	0	0%
63	吴海涛	1,893,109	0	0%
64	吴海涛	1,893,109	0	0%
65	吴海涛	1,893,109	0	0%
66	吴海涛	1,893,109	0	0%
67	吴海涛	1,893,109	0	0%
68	吴海涛	1,893,109	0	0%
69	吴海涛	1,893,109	0	0%
70	吴海涛	1,893,109	0	0%
71	吴海涛	1,893,109	0	0%
72	吴海涛	1,893,109	0	0%
73	吴海涛	1,893,109	0	0%
74	吴海涛	1,893,109	0	0%
75	吴海涛	1,893,109	0	0%
76	吴海涛	1,893,109	0	0%
77	吴海涛	1,893,109	0</	